

证券代码：837936

证券简称：新乡滤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紧急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安琪先生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安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

聘任安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聘任郑万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聘任闫道坤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